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2024年6月27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於2024年6月27日在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成功召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776,199,366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可令持有人獲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提呈決議案。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股東在通函中表明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有關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表決結果詳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36,292,395 (100.00%) | 0 (0.00%) |
| 2. | (a) 重選鄧旨鈞女士為執行董事。 | 36,292,395 (100.00%) | 0 (0.00%) |
| | (b) 重選周月先生為執行董事。 | 36,292,395 (100.00%) | 0 (0.00%) |
| | (c) 重選高鴻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6,292,395 (100.00%) | 0 (0.00%) |
|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36,292,395 (100.00%) | 0 (0.00%) |
| 3. |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36,292,395 (100.00%) | 0 (0.00%) |
| 4. |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附註) | 36,158,395 (97.70%) | 852,000 (2.30%) |
| 5. |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附註) | 36,326,395 (100.00%) | 0 (0.00%) |
| 6. |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以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附註) | 35,850,395 (98.69%) | 476,000 (1.31%) |
| 特別決議案 | | | |
| 7. |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附註) | 36,292,395 (100.00%) | 0 (0.00%) |

附註：該等提呈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上文所載第1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贊成票數，故所有普通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文所載第7項特別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75%，故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全體董事，即鄧志華先生、鄧旨鈞女士、周月先生、邱東成先生、焦捷女士及高鴻翔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焦捷女士及高鴻翔先生。